

洪山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名称	文件依据	政策标准
1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优抚对象补助资金	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鄂退役军人发[2023]8号）	（一）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：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2015元。其他时期入伍的生活补助标准：每人每月1975元。 （二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：每人每月755元。 （三）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城里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生活补助标准：每人每月645元。